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1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86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闽农质监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24年我县的农兽残快检任务是15500批次，比去年增加3300批次，平均每个乡镇完成快检样品600批次（其中胶体金快检500批次）。经研究决定，下拨给每个乡镇农产品质

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3 万元。现把 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7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09-农产品质量安全”科目。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监管、宣传等。请严格按照资金补助用途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补助单位	资金安排	备注
1	凤城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	城厢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3	参内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4	魁斗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5	金谷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6	蓬莱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7	湖头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8	湖上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9	白濑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0	剑斗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1	感德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2	长卿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3	祥华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4	芦田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5	官桥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6	龙门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7	虎邱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8	蓝田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9	尚卿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0	龙涓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1	大坪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2	西坪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3	福田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4	桃舟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合计			72	

